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5〕47号

关于调整第二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部室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，满足缴存职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28号）精神，自2015年9月1日起，我市第二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%降低为20%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5年9月1日